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4)第0014号

被处罚人: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 址: [REDACTED]

现依法查明: [REDACTED] 于2019年5月期间,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牛田镇牛田社区地段采土,造成林地毁坏,其状态持续至今。经桃江县林业执法大队调查和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 [REDACTED] 在桃江县全盛矿业有限公司合法区域外擅自越界采土,造成毁坏林地面积为0.1940公顷,森林类别为生态公益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非法采土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REDACTED] 询问笔录中主动交代。

证 明: [REDACTED]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部门审批同意,于2019年5月期间在牛田镇牛田社区地段擅进行自采土施工造成林地毁坏的事实。

证据二: 证人的询问笔录。

证 明: [REDACTED] 违反合同约定,在已办理征占用林地许可范围外,擅自采土的事实。

证据三: 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片。

证 明: [REDACTED] 非法采土造成林地毁坏的现状。

证据四: 鉴定意见。

证 明: [REDACTED] 非法采土造成毁坏的林地面积和类型。

证据五: 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材料。

证明: [REDACTED] 是非法采土造成林地毁坏的违法主体。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 [REDACTED] 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选择理由为: [REDACTED] 于2019年5月期间,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进行采土施工,造成林地毁坏,其状态持续至今。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越界采土破坏林地面积为0.1940公顷，森林类别为生态公益林。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18]6号）第四部分第一条的第二项第3款的规定，擅自开垦公益林3亩以下或其他林地5亩以上8亩以下的，可以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8元以下罚款。[]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并配合处理，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九条的规定：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从轻按每平方米5元进行处罚。

综上，本机关责令违法人[]停止违法行为，并限于2025年3月31日前恢复植被。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玖仟柒佰元（¥9700.00）。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